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

進德校區海報張貼管理要點

2015.09 第六次一級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2.7 一級幹部會議決議廢止

壹、 制定目的

本規則僅適用於七舍前、學生會會辦外佈告欄、教學大樓海報牆、校門口小型海報看板。由於校園海報數量日增，海報牆不敷使用，造成校園海報張貼混亂，為維護各單位宣傳權利及校園整潔，特擬定海報張貼管理要點。

貳、 申請須知

- 一、 社團海報僅限於值勤時間至學生會申請張貼。
- 二、 海報張貼大小只限 A1、A2 直式以下。
- 三、 學生會及校內行政單位優先使用海報牆。
- 四、 同一區域海報牆上相同活動海報僅限一張。
- 五、 為顧及他人之張貼權利，**嚴禁將海報覆蓋於其他海報之上**。
- 六、 若非本單位管理區域，則請至各系管理單位申請。

EX：宿舍區(生促會申請)、各系館及辦公大樓(請至各系系辦申請)。 七、如對申請須知有任何疑慮，可於值勤時間內至學生會詢問社團部長。

參、 申請流程

- 一、 張貼海報前於值勤時間至學生會社團部申請辦理登記並抵押證件(不可抵押與器材租借和借用活中場地鑰匙相同之證件)。(值勤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9:00~22:00)
- 二、 索取印花後填寫並一律貼於海報正面左下角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三、 請於張貼到期日(含)前將海報取下並至學生會社團部取回證件，超越期限或三天內(含)未辦理歸還手續，則視同違規(歸還日如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四、 各區域海報可於活動前一週開始辦理張貼申請流程。
- 五、 各區域海報張貼以一星期為限，如需長時間張貼請於海報到期後再次申請(學生會社團部保留海報張貼期限權，請自行斟酌張貼日期)。
- 六、 如該區域海報張貼數量額滿，則須排隊等候張貼。

肆、 違規懲罰

- 一、違反以上規則者，學生會社團部有權撤除其海報，並通知該單位取回證件及海報。 二、違規一次，記點一次。若累計兩點(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)，則該單位停權一個月，並將公告於學生會辦外佈告欄。
- 三、 若在懲罰期間張貼海報，則學生會社團部有權撤除其海報並停權一學期，如已過學期第十二週，則停權至下學期期中考週(含)。

伍、 附則

如有未盡事宜處，學生會得補充、修訂並公告之。